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PSW4-02

修正案号：39-8842

一. 标题： 门窗框/应急窗户密封条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（MSN）的PZL SW-4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EASA AD No.: 2016-0191-E, 2016 年 9 月 27 日；

2.WSK "PZL-Swidnik" S.A 强制指令 MB BO-60-16-78 初版（2016 年 9 月 20 日）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架直升机上进行应急撤离程序演示时，无法打开一侧应急出口。无法将上部窗格（件号P/N 60.01.600.07.15）从左侧驾驶员舱门推出。随后的调查显示，紧急窗格密封条（P/N 60.01.650.06.01），被不正确的安装在了门框上。密封条的外缘沿着整个窗口边缘，与舱门上窗口的边缘粘接在了一起，偏离了经批准的设计。同时确认，在直升机制造过程中，受影响的密封条与舱门结构也粘接在了一起。

这种状况如果没有被发现并得到纠正，将无法抛放直升机窗户，可能在紧急情况下，影响机组和/或乘客的撤离。

为了处理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WSK “PZL-ŚWIDNIK” S.A.发布了强制通告(MB) BO-60-16-78，提供了相应的检查指南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每一个受影响的紧急出口窗格密封条P/N 60.01.650.06.01进行一次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，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MSN直至60.04.09（包括）的直升机：

（1）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，按照WSK "PZL-Świdnik" S.A. MB BO-60-16-78第II章的指南，检查每一个紧急出口窗格密封条P/N 60.01.650.06.01的安装。

（2）如果在本指令段落（1）要求的检查中，发现任何密封条P/N 60.01.650.06.01粘接在了门框上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WSK "PZL-Świdnik" S.A. MB BO-60-16-78附件2的指南，用新的密封条重新安装受影响的紧急出口窗格。

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：

（3）从本指令生效日起，允许将P/N 60.01.650.06.01的密封条安装在任何直升机上，只要安装是按照WSK "PZL-Świdnik" S.A. MB BO-60-16-78附件2的指南完成的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09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09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